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51號

上　訴　人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長安

被　上訴人　張ＯＯ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第77條之16、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第3 項自明。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5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廢棄上訴人應自110 年5 月2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 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3,870元及上訴人應自108 年11月29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向被上訴人之勞工保險局退休專戶提撥3,324 元等語；經核前開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 年計，而依本院認定被上訴人其解僱前之平均月薪為53,870元，故被上訴人請求廢棄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32,200 元（計算式：53,870元x 12月x 5 年＝3,232,200 元），又上訴人另請求

廢棄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7,597 元，是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3,339,797 元（計算式：3,232,200 元＋107,597 元＝3,339,797 元），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1,09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三、綜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51,099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蔡忠衛